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7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源（亚洲）”）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由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一》”及《由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二》”）。合资协议约定了设立两家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 “国际资源”） 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签署 《钒钛资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意向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国际资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采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收购的南非马坡斯（Mapochs）矿场资源，并拟依托漳州市码头港口资源，进口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并在当地开展原材料相关的研发制造业务。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与漳州市商务局、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与国际资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甲（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和合资公司乙（出资比例分别为25%、75%），合资公司甲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和加工钒钛磁铁矿石，注册地和生产基地在福建省漳州市开发区；合资公司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五氧化二钒。国际资源保证供给合资公司甲的铁精矿含量不低于56%、钛含量不低于12%、钒含量不低于1.5%。价格以矿口价每吨30美元为结算基数，运费及相关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执行；合资公司甲生产的钛精矿在不低于成本价的前提下，以合资公司甲出售给市场的80%（八折） 出售给坤彩科技或其指定的公司；合资公司甲生产的钒产品归属权属于合资公司乙，合资公司乙向合资公司甲支付加工费，加工费的计算基准双方另行商议。公司将择机向国际资源购买南非公司10%股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与国际资源就《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进一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商定了变更两家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择机购买南非公司不超过20%股权及矿石采购等事项。

二、进展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国际资源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12月27日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订《合资协议一》及《合资协议二》，约定由坤彩科技和国际资源（亚洲）作为股东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甲”）和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乙”)，合资协议明确了设立两家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F， SHING LEE YUEN BUILDING， 69-71 BONHAM STRAND WEST，SHEUNG WAN，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黄思平

商业登记号码：60288355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9日

主营业务：贸易及控股股份

主要股东：Splendid Flourish limited锦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CHUNG Hon Dak 钟瀚德

国际资源（亚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坤彩科技与国际资源（亚洲）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甲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的采购、加工和销售。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65%	货币
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10,500	3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为合理高效运作资金，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甲首期实缴1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合资公司甲的剩余出资等相关事宜由合资公司甲股东会决议确定。

（7）商业规划

合资公司甲规划设计年采购6,000万吨钒钛磁铁矿石，提炼铁精矿、钛精矿和钒产品。2025年规划为项目运行首年，合资公司甲将会采购超过100万吨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项目规划2026年建成投产，2026年500万吨，2027年1,000万吨，2028年2,000万吨，2030年规划实现年加工能力达6,000万吨。如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项目规划经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2、合资公司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兆元钒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提炼、销售或租赁钒产品及与钒产品相关的业务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货币
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8,000	8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为合理高效运作资金，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乙首期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合资公司乙的剩余出资，由合资方根据合资公司乙股东会决议确定。

（7）商业规划

合资公司乙商业规划为生产、加工、提炼、销售或租赁钒产品及与钒产品相关的业务。

（四）股东主要责任

1、国际资源（亚洲）及合资公司乙主要责任

（1）国际资源（亚洲）负责并保证马坡斯矿山或其指定关联公司（简称供应方）与合资公司甲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并保证供应方按长期采购协议规定供应合格的马坡斯矿山的钒钛磁铁矿。国际资源（亚洲）应确保或促使其关联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长期采购计划提供钒钛磁铁矿原材料，且原材料中铁含量不低于54%、钛含量不低于12%、钒含量不低于1.5%。价格以矿口价每吨30美元为结算基数，运费及相关费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执行，具体以长期采购协议约定为准。

（2）国际资源（亚洲）与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生产和经营与合资公司甲同类或相似或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任何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损害坤彩科技或合资公司甲利益，否则国际资源（亚洲）应向坤彩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3）国际资源（亚洲）负责就合资公司乙设立、生产、销售等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批准以及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以上费用由合资公司乙承担，但应获得国际资源（亚洲）及坤彩科技双方事先一致同意。

（4）合资公司乙应从合资公司甲采购其所生产的所有钒产品，如果合资公司甲无法保证向合资公司乙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的钒产品，则合资公司乙有权向任何第三方采购钒产品。

2、坤彩科技及合资公司甲主要责任

（1）公司将与国际资源（亚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甲在2025年、2026年向国际资源（亚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采购分别不少于100万吨、500万吨的钒钛磁铁矿石。合资公司甲应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向国际资源（亚洲）提供2027年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采购计划。

（2）坤彩科技及合资公司甲承诺不得向除国际资源（亚洲）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采购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除非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合资公司甲可向国际资源（亚洲）及坤彩科技双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采购所需的钒钛磁铁矿石原材料。

（3）坤彩科技与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生产和经营与合资公司甲同类或相似或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任何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损害国际资源（亚洲）或合资公司甲利益，否则坤彩科技应向国际资源（亚洲）承担违约责任。

（4）除合资公司甲根据《合资协议一》的约定向坤彩科技供应钛精矿以及将剩余钛精矿自主对外销售外，1）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铁精矿，合资公司甲有权自主对外销售该等铁精矿；2）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钒产品，合资公司甲应全部供给并销售给合资公司乙；3）就合资公司甲生产提炼的除铁精矿、钛精矿、钒产品外的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原材料或产品，由国际资源（亚洲）和坤彩科技双方另外协商一致处置。

（5）坤彩科技负责就合资公司甲设立、生产、销售等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批准以及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以上费用由合资公司甲承担，但应获得国际资源（亚洲）和坤彩科技双方事先一致同意。

（6）坤彩科技承诺促使合资公司甲将其生产或提炼的钒产品全部销售给合资公司乙。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对合作事项的补充与进一步约定。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随着项目进程的推进，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将有望得到显著降低，这对于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合资公司初步投资金额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资公司运营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依托国际资源（亚洲）相关优势及资源，相关业务存在依赖国际资源（亚洲）矿资源的风险，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项目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在后续实施的进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合资公司将谨慎对待项目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工艺技术的风险，保证项目稳定落地。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的推进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程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合资公司的设立及相关合作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和产量数据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提前筹划、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与合资公司各项工作的关注，并做出调整，以保证合资公司顺利运行。

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合资公司运行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5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付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28,49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28,12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24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877,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1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472,71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95%；反对1,099,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2%；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22%；反对1,099,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12%；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6%。

提案1.02 同意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3,454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0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67%；反对1,0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6%；反对1,0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1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3%。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01，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02。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珂豪、徐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7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8	-	2025/1/9	20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586,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29,344.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8	-	2025/1/9	20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IM01（高保）20240013），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00001的《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转入本合同担保范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4122400000024），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T202412240000001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荆中银凯龙高保字0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69,897.32 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4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各项具体交易安排尚需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荆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荆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8007641445220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双喜大道5号龙泉大厦6楼

负责人：唐兴杰

2.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拟以中荆集团为平台进一步开展合作，发挥长江产业集团与中荆集团的产业协同效应，助力荆门市产业转型升级。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达成协议如下：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荆集团控股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75%。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中荆集团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价格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核准通过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指定专人组成专班，负责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5.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完善中荆集团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稳定中荆集团经营层和管理团队，推动中荆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6.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层和管理团队。

7.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对中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有关承诺不变，业务合作关系不变。

8.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应督促中荆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诚信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交易进程，尽快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满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荆门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工作告知函》；

2.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博”）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名单公示期已结束。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公示无异议的公司，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常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奥斯博凭借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卓越表现和创新能力，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名单，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奥斯博本次成功入选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转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智地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期去化中新和顺的议案》，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分期转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和顺”）100%股权，首期转让比例不超过整体股权的60%（暂定51%），计划于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股权于2025年转让完成。挂牌价格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的评估价，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与相关市场化机构沟通，考虑到项目的稀缺性，经重新调研与评估，中新智地拟对中新和顺持有的水坊路36号商业街（推广名：星尚邻里）进行整体运营提升，通过优化提升项目租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的有效管理，故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转让中新和顺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30